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  
72號

承辦人：李興峰

電話：06-2686751分機327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r0154114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0002415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廢止「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2月1日南市經區字第1100156587號函送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0日得力環字第1100120字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

副本：內政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局長謝世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00024150B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依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2月1日南市經區字第1100156587號函送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0日得力環字第1100120字號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7月2日環署綜字第1040052930號函暨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工業用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於90年6月8日（90）環署綜字第003587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本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0年2月1日南市經區字第1100156587號函送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月20日得力環字第1100120字號函，申請廢止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 三、本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並無取得開發許可，本局於110年2月23日邀集相關單位赴現場勘查，確認無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開發行為。經審酌本案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已發生變更，如不廢止審查結論，除後續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與監督無法有效管理，亦影響後續其他開發計畫正確評估

周邊環境容受力、影響國土資源之合理有效運用等因素，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4款規定廢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年6月8日（90）環署綜字第0035870號審查結論公告。

四、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送臺南市政府審議。

局長謝世傑

